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之決定(「上市科決定」)，指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及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上市科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前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要求轉交上市委員會決定以供其覆核(「覆核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覆核要求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馬超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